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

承辦人：詹翌矜

電話：04-22289111分機65503

傳真：04-22246015

電子信箱：elin@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40276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12月3日舉行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9條附表一、第十三條附表二草案公聽會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議員、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 9 條 附表一、第十三條附表二草案公聽會紀錄

時 間：10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2 樓研習教室

主 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蔡專門委員青宏

記錄：詹翌羚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業務單位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與會人員意見：無。

參、決議：

會後倘有相關意見，請於 1 周內提送書面意見表，送業務單位彙整，  
供草案後續審議之參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104年12月03日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9條  
附表一、第十三條附表二草案 公聽會簽到簿

時間：104年12月03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2樓研習教室

主持人：

記錄：詹翌羚

府內一級機關出(列)席人員：

機關	姓名	機關	姓名	機關	姓名
秘書處		主計處			
民政局		人事處			
財政局		政風處			
教育局		研考會			
經濟發展局		原民會			
建設局		客委會			
交通局		清水地政事務所	許文濤		
水利局					
農業局					
觀光旅遊局				都市發展局	
社會局					
勞工局					林晉豐
警察局					
消防局					詹翌羚
衛生局					王謙敏
環境保護局					陳建宏
文化局					林澤法
地政局					
法制局					
新聞局					
地方稅務局					

104年12月03日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9條

附表一、第十三條附表二草案 公聽會簽到簿

本市市議員、區鄰里長、區公所出(列)席人員：

市議員	區、里、鄰長	區公所	姓名	區公所	姓名
		中區		外埔區	
		東區		和平區	
		西區		石岡區	
		南區		大安區	
		北區		新社區	
		西屯區			
		南屯區			
		北屯區			
		豐原區			
		大里區			
		太平區			
		清水區			
		沙鹿區			
		大甲區			
		東勢區			
		梧棲區			
		烏日區	吳煒麟		
		神岡區			
		大肚區			
		大雅區			
		后里區			
		霧峰區	曾彩楨		
		潭子區			
		龍井區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

承辦人：詹翌羚

電話：04-22289111分機65503

傳真：04-22246015

電子信箱：elin@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40276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12月4日舉行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9條附表一、第十三條附表二草案公聽會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議員、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 9 條 附表一、第十三條附表二草案公聽會紀錄

時 間：104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臺中州廳 4 樓大型簡報室

主 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蔡專門委員青宏

記錄：詹翌羚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業務單位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與會人員意見：

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內政部 104.3.31 台內營字第 1040804029 號令廢止國民住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則有何內容，需要修正第七條，請業務單位說明。

參、決議：

一、本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意見，請業務單位納入會議紀錄，涉及本草案應處理議題者，請業務單位彙整研析。

二、會後倘有相關意見，請於 1 周內提送書面意見表，送業務單位彙整，供草案後續審議之參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3 時）

104年12月04日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9條  
附表一、第十三條附表二草案 公聽會簽到簿

時間：104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臺中州廳4樓大型簡報室

主持人：

記錄：詹翌羚

府內一級機關出(列)席人員：

機關	姓名	機關	姓名	機關	姓名
秘書處		主計處			
民政局	楊慧齡	人事處			
財政局		政風處			
教育局		研考會			
經濟發展局	張育男	原民會			
建設局	蕭秉輝	客委會			
交通局		清水地政	陳振宗		
水利局					
農業局					
觀光旅遊局				都市發展局	
社會局	林自造				賴俊呈
勞工局					林清慧
警察局					陳建宏
消防局					黃孝嫻
衛生局					施登龍
環境保護局					林玄甫
文化局					朱育萱
地政局					吳俊煒
法制局	丁毓慈			王蕊茵	林澤信
新聞局				詹翌羚	呂逸山
地方稅務局				王馨敏	王樹德



104年12月04日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9條

附表一、第十三條附表二草案 公聽會簽到簿

本市市議員、區鄰里長、區公所出(列)席人員：

市議員	區、里、鄰長	區公所	姓名	區公所	姓名
李中議員	曾文輝	中區		外埔區	
謝雅麗	陳政題	東區		和平區	
		西區		石岡區	
		南區		大安區	
		北區		新社區	
		西屯區	蘇正佑		
		南屯區			
		北屯區			
		豐原區			
		大里區			
		太平區			
		清水區			
		沙鹿區			
		大甲區			
		東勢區			
		梧棲區			
		烏日區			
		神岡區			
		大肚區	林仁愷		
		大雅區			
		后里區			
		霧峰區			
		潭子區			
		龍井區			

